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宛水保〔2021〕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保〔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保[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河南省水利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水保〔2021〕7号

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豫税发〔2020〕128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为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效率，促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工作重点事项

（一）核定及申报事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分成、使用管理等仍按现有规定执行。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金额、滞纳金及罚没金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缴费人持行政许可决定书、滞纳金通知书等相应文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级别确定相应入库级次。矿产资源类项目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规定，自主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办税服务大厅或使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

（二）审批及收入级次事项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批复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缴费人在申报缴纳时，收入级次为中央10%，省级90%，缴入申报地国库。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缴费人在申报缴纳时，收入级次为中央 10%，市级 90%，缴入申报地国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缴费人在申报缴纳时，收入级次为中央 10%，县级 90%，缴入申报地国库。生产建设活动，缴费人向建设活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收入级次根据具体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级别进行确定，缴入申报地国库。矿产资源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收入级次根据具体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级别进行确定，缴入申报地国库。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金额、入库级次、审批机关等信息推送税务部门。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缴未缴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金额等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税务部门。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应出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缴费通知书》，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税务部门。

（二）税务部门职责

1. 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持有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或水利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做好信息一致性审核，开具税收票证，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缴库。

2. 审核矿产资源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发现不实的，及时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凭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通知书》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部门按照相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4. 税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收入级次，做好审批级别与收入级次的对应审核，准确办理费款的缴库工作。

三、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为进一步规范缴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密切配合，强化信息系统应用，及时交换共享数据，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一致性，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高效运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征收职能划转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宣传培训，将征收工作与水土保持法等其它业务宣传工作同步推进，使建设单位熟知缴费流程；定期举办培训班，使各级工作人员熟知征收管理程序，提升征缴质效。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紧密协作、充分协商、相互支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征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缴费通知书
2.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通知书



附件 1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缴费通知书

×××滞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书》(×××费限字〔 〕第 号)，你单位应于__年__月__日一次性缴纳×××项目全部款项__元，依据税务部门收缴凭证你单位缴费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天数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止，共计__天。你单位应缴滞纳金__元。请接本通知后 15 日内自行到原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税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或×××水利(部、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接到本通知书后，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通知书

×××退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
已缴纳_____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因_____，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补
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退
费_____元，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
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手续。

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费手续办理后，请将相关票据报_____水
利（厅、局）存档。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
“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的通知》（水办〔2021〕10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水利
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工作提出
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措施。
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五、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六、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七、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
八、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
九、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

（此公文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南阳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2021年7月15日 印发
